

# 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執行原則

## 壹、依據

依行政院109年10月5日院臺經字第1090029730號函核定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辦理。

## 貳、酌予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

### 一、補助事項：

- (一)部落創生事業環境及景觀營造。
- (二)創生事業服務設施改善及升級，包括公廁(含臨時廁所)、道路、停車場、公共造產、產品販售場所等公有設施。
- (三)改善公有建築作為創生事業使用，並展現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或增進部落產業發展。

### 二、處理原則

- (一)本計畫需配合地方創生計畫辦理，不得單獨提報。
- (二)計畫之補助範圍限定於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所稱「原住民族地區」。
- (三)提案內容有助地方創生事業發展，並可展現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或增進部落產業發展。

## 參、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、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及作業程序

### 一、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

- (一)地方政府提報地方創生計畫，涉及原住民族部落內各項基礎公有設施改善，由本會委託技術單位協助書面審查或現場實地勘查，並輔導修正工作項目內容。
- (二)在地方創生計畫提報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工作會議前，涉及原住民族部落內各項基礎公有設施改善，由本會委託技術

單位協助審查確認各項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可行性、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，並提出具體建議，要求地方政府修正資料。

(三)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工作會議聯席核定後，地方政府提送申請書依年度預算額度依序納列據以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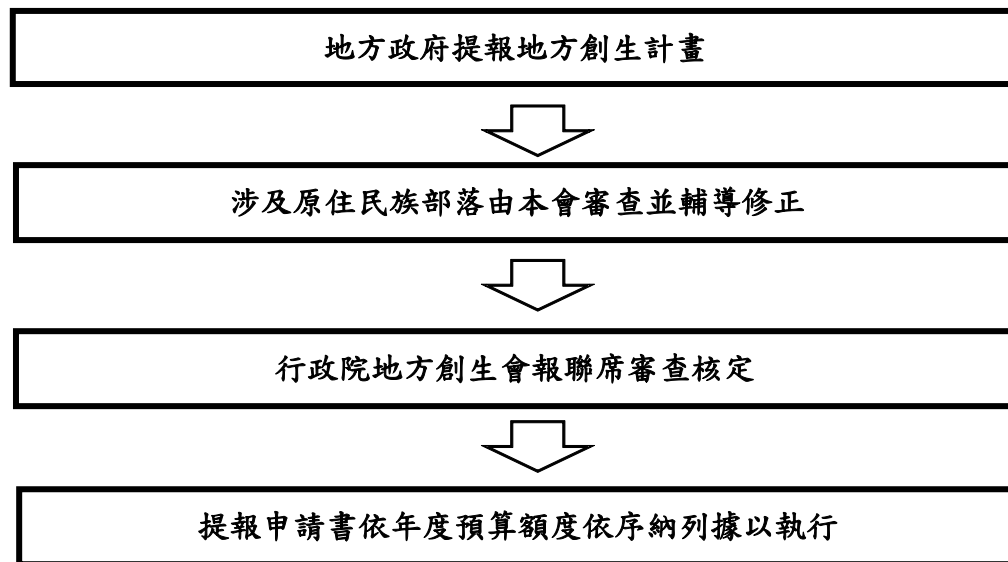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財務計畫

按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應相對提列申請計畫所需金額百分比為地方應分擔款，得視個案情況調整比率，惟不得低於下表所列：

地方應分擔款比率

地方應分擔款(%)			
第 2 級	第 3 級	第 4 級	第 5 級
20	15	10	5

## 三、作業程序



## 四、撥款原則

由地方政府作為單一窗口，彙整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送之請撥款資料後，函送本會申領款項，並依下列規定辦

理：

(一)發包後總工程經費之中央補助款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之工程案件，分三期撥付：

1. 第一期款於工程發包後，撥付發包後總工程經費之中央補助款之 30%。
2. 第二期款於工程進度達 50%以上時，撥付發包後總工程經費之中央補助款金額之 95%扣除第一期已撥款。
3. 尾款於工程完工驗收後撥付。

(二)發包後總工程經費之中央補助款於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案件，分二期撥付：

1. 第一期款於工程發包後，撥付發包後總工程經費之中央補助款之 95%。
2. 尾款於工程完工驗收後撥付。

#### 肆、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

- 一、本計畫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，共計 5 年。
- 二、受補助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，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，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、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送本會備查。計畫執行及後續使用期間，本會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與查核，並將結果作成紀錄，以瞭解執行狀況、使用效益與維護情形，作為未來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。
- 三、受補助機關應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、資料等供參，如遇有缺失，應儘速改善。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，且限期未能改善者，本會得視情形調整(刪減)經費或撤銷補助該項計畫。
- 四、提案項目依法是否應申請相關建築執照應於提案前確認。
- 五、為善用及尊重在地原住民族知識，提案前應透過訪談當地原住民族居民瞭解當地文化、人文及土地倫理，另為尊重當地原住

民族文化，落實公民參與精神，規劃時應參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協商溝通機制之精神，召開地區說明會聽取當地原住民族居民意見，確認申請項目符合地方意願，以利有效推行計畫。

- 六、提案單位應自行確認工程用地之合法性，既成道路之認定及用地處理問題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其餘公共設施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應施作於國有地並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循序撥用；惟如因部落意象、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或災害防治等因素而施作於私人土地，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，用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或抵押權者，應取得他項權利人或抵押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，工程完工後並應由權責機關將設施納列財產帳籍維護管理。
- 七、申請補助項目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，如經查明無正當理由移作他用，本會得予註銷，地方政府應繳回已核撥之中央補助款。